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林百勝

相 對 人 劉仲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仟貳佰貳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
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
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
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
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及第92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
訴字第357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提起
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判決部分廢棄
一審判決，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第二
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
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
7,600元(含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2項作為訴訟費用一部
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)，未經廢棄之部分由相對人負
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,220元(計算式：7,600元×665,

000元÷700,000元=7,220元)。上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然相對人迄未提出而遲誤前開期間，依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，本院自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相對人如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，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